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 民朴私募基金：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人民厚朴投资：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 民朴投资：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  
· 北京鸿瀚投资：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  
· 《份额转让协议》：《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合伙协议》）；《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到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0年8月6日，本公司与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与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本公司受让民朴投资在民朴紫荆基金尚未出资的人民币50,000万元认缴出资份额，成为民朴紫荆基金新的有限合伙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4.99%，本次份额转让的对价金额为零元人民币。本次投资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借助投资平台的专业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公司已于2020年8月5日经董事长、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民朴投资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名称：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48W08  
法定代表人：YUE LINGYAN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登记机关调整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 民朴投资于2020年3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 民朴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二）人民厚朴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H1J2P  
法定代表人：赵亚辉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经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2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8日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等。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2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0-07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建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5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4%，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建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双侠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建安先生持有公司75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6%；李双侠女士持有公司662,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截至本公告之日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的股份占本人已持有股份的比例(%)
徐建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188,410	0.044%	25%
李双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165,712	0.0395%	25%

注：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8月7日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0年8月10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基金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永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4
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407
农银汇理金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88
农银汇理金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30
农银汇理增利一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16

注：农银汇理永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农银养老目标日期202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农银汇理增利一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开通转换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下列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网址：kentenrui.jd.com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b-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30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4. 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有限合伙人名称 北京鸿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01J2HJXF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长湾路领汇大厦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04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四）民朴紫荆基金规模及投资人出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民朴紫荆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0,100万元。民朴紫荆基金合伙协议签署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投资方的认缴出资金额及投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5.34
负债总额	476.20
净资产	1,709.13
项目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7.58
净利润	232.4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民朴紫荆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民朴紫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备案中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注册地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海西路18号2-2041 业孵化-5-564  
基金成立日期 2020年7月5日  
基金到期日期 2025年7月5日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200,100万元  
实缴资本金额 人民币0元  
投资人数 59

（二）普通合伙人  
民朴紫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H1J2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经营）。

（三）有限合伙人  
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087878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518号  
成立时间 1992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理、清洁能源、供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业务投资、投资管理、燃气输配管网建设、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信息、附设分支机构(均及可经营的投资许可证)。

2. 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48W0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名称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5KJLD15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6层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铁路投融资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管理、铁路运输相关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8日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出具并披露《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同时，鉴于原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报告及中介机构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4月30日。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文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财务数据更新  
涉及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两年财务数据，已更新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4月两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涉及上市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两年备考财务数据，已更新为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4月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数据。

二、更新标的公司相关情况  
根据截至《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信息，详情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等章节。

三、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重组报告书

1. 在“重大事项提示/七/（四）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是否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在“第三节/一/（一）铁发基金”和“第十一节/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补充披露了铁发基金控制权情况，铁发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审议程序、锁定期、业绩承诺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在“第四节/三/（四）前次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参与债转股的投资者现金增资增加标的资产注册资本的金额、资本公积的金额，及增资具体形式、到账时间；标的资产所获得的债转股投资者现金增资资金的具体用途，标的资产就存量银行债务累积已支付利息及对应的资产当年财务费用的影响。

4. 在“第四节/三/（四）前次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次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方是否就投资者退出时间、具体安排等作出约定，是否存在收益保障等安排，相关安排是否构成“明股实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进行交易对方承诺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5. 在“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一节/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是否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6. 在“第四节/十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第五节/三/（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实施进展、资金来源，是否会对应标的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大额分红后，本次交易拟进一步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债转股投资者取得分红金额、综合收益情况对比补充披露了分红事项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7. 在“第四节/六/（三）路桥集团主要业务模式及工艺流程、（五）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和（十）主要项目的合同总额、进展情况、客户名称、建造期、各期末完工进度、各期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第九节/三/（二）/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中补充披露了工程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的风险、资金需求、运作模式差异等，以及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分别实现的收入情况；路桥集团主要项目的合同总额、进展情况、客户名称、建造期、各期末完工进度、各期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标的资产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路桥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因关联方销售占比超过35%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在“第六节/九/（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七）工程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具体会计处理安排及差异情况和（八）会计政策变化对其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路桥集团工程承包合同模式和融资合同模式在资金投入、建设施工、后期运营、收益核算等环节的具体会计处理安排及差异情况；路桥集团会计政策变化(及其财务数据)产生的具体影响。

9. 在“第六节/一/（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不足5个完整年度的原因、是否符合收益法预测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路桥集团母公司，结合路桥集团母公司收入占合并收入的比例，以及其在手订单、意向订单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可实现性，预计2022年后易营业收入持续不变的合理性；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费用预估金额随不变的合理性；结合路桥集团毛利率波动趋势，说明毛利率水平的可实现性；费用预测预计对本次评估的影响情况。

10. 在“第六节/一/（四）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尤其是对境外收入的影响），并结合疫情影响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需进行调整。

11. 在“第六节/一/（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收益法评估中各项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依据、对比基准日后的增值情况。

12. 在“第九节/三/（一）/1/（六）存货”中补充披露了路桥集团期末存货对应的主要合同总金额、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等关键指标，并结合订单预计亏损情况等，补充披露未计提存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3. 在“第九节/三/（一）/1/（二）应收账款、（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了路桥集团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州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诉讼情况补充披露路桥集团对该主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路桥集团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出票人的信用情况说明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结合PPP项目业务情况说明路桥集团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期限、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应收对象名称，截至目前是否存在未按约定定期回款的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4. 在“第十一节/二/（三）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第十三节/一/（二）关联方往来款形成的资金占用及其清理具体情况和（三）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主体为上市公司体外主体的金额、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形成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如构成，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清理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约定。

15. 在“第八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第十一节/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将会增加，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6. 在“第十三节/八、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存在股票交易的相关人员具体职务（包括兼职期间职务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参与范围、是否因关联交易被内部问责或采取强制措施等；本次重组交易进程、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登记申报和买卖股票等情况；结合前述情况逐笔核查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06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否决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8月6日9:15至2020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隆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269,875,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6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2,135,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787,740,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967,466,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966,827,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85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宇、石薇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4,73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4%；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6%；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22,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3%；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4%；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4,73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4%；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6%；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22,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3%；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4%；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宇、石薇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20年8月6日下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涉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职务变动以及本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合并。

二、澄清声明  
前述传闻均为不实传闻，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下列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网址：kentenrui.jd.com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b-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4,73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4%；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6%；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22,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3%；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4%；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宇、石薇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20年8月6日下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涉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职务变动以及本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合并。

二、澄清声明  
前述传闻均为不实传闻，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下列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网址：kentenrui.jd.com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b-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4,731,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4%；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6%；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322,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83%；反对4,93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4%；弃权2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宇、石薇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09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20年8月6日下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有市场传闻，涉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员职务变动以及本公司与其他证券公司合并。

二、澄清声明  
前述传闻均为不实传闻，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可通过下列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网址：kentenrui.jd.com  
2.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b-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4,731,9